年度目标（2022）								
项目编码及名称	[12011622P24NTWM10003L]2022年安置帮教工作经费			主管部门		[343]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		
项目单位	[343101]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			年度资金总额		77.91		
资金用途	首站救助发放到位，帮助困难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		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累计支出金额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		12月底	
	19.00		38.00	57.00			77.91	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1	通过对刑满释放人员发放首站救助，推进刑满释放人员的帮困扶助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（指标内容）	指标值			指标确定依据	评（扣）分标准
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满释放人员数量	刑满释放人员数量	≥	160	人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质量指标	重新犯罪率	重新犯罪率	＜	1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资金发放及时率	文字描述		及时发放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成本指标	人均补贴标准	人均补贴标准	≤	0.3	万元/年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社会稳定	加强社会稳定	文字描述		效果显著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补贴刑满释放人员满意度	受补贴刑满释放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